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华扬联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